

附錄一 公務人員主要福利制度實施沿革（年表）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附錄

項目	名稱及沿革
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院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經於六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三次修正。2. 臺灣省政府六十二年十月訂定「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於七十三年二月廢止，改適用「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規定。3. 行政院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並廢止生活津貼支給辦法。4. 臺北市政府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於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5.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經於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二次修正。6. 台灣省政府訂定「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台灣省政府補充規定」，經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7. 行政院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一項，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福利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省政府五十三年二月訂定「臺灣省所屬各機關學校福利辦法」，於七十年一月十六日廢止。 2. 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分別於五十三年三月一日、五十三年四月一日、五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公教人員福利互助。 3. 行政院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 4. 五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准予備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5. 福利互助俸額除於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年度分別隨待遇調整基數外，六十六、六十八年度各調整「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二十。七十四、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二年度又各調整百分之十。 6. 臺北市政府六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重大災害補助要點」，於七十七年二月三日、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二次修正。 7. 臺灣省政府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訂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充事項」，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8. 公務人員之眷屬生活補助費每口四十元，自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撥入福利互助基金。
急難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頒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2. 臺北市政府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作業注意事項」，於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 3. 臺灣省政府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4. 臺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p>5 · 急難貸款金額及貸款償還年限，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七十七年九月二日、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三次修正。</p>
住宅輔購及輔建	<p>1 · 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p> <p>2 · 行政院五十八年六月二日訂頒「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p> <p>3 · 行政院五十八年八月五日訂定「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於六十年九月十五日及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次修正。</p> <p>4 · 臺灣省政府六十一年訂定「臺灣省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補助辦法」及「臺灣省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p> <p>5 · 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二次修正。</p> <p>6 · 行政院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擬「解決公教人員住宅問題方案」。</p> <p>7 · 臺灣省政府六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訂定「臺灣省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p> <p>8 · 行政院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經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六十九年八月八日二次修正。</p> <p>9 · 行政院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為「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p> <p>10 · 臺灣省政府七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p>

	<p>關學校處理省有眷舍房地補充規定事項」。</p> <p>1 1 ·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經於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七十二年九月八日、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六次修正。</p> <p>1 2 · 行政院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並同時廢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p> <p>1 3 · 高雄市政府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及保管運用辦法」。</p> <p>1 4 ·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經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及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四次修正。</p> <p>1 5 · 臺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於八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1 6 ·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經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次修正。</p> <p>1 7 ·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p>
自強文康活動	<p>1 · 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核定實施「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p> <p>2 · 七十九年行政院核定試辦東北亞及東南亞二地區國外休假旅遊活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住福會辦理。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一年度起正式辦理，並擴大辦理地區至歐洲、美西及夏威夷等地，增加補助金額由原五千元調整為一萬元及試辦攜眷參加方式等（八十二年度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補助經費，依比例分配補助名額予接受所屬人員申請，再由中央住福會予以補助，即不再由中央住福會組團）。</p> <p>3 · 臺北市政府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各項活動注意事項」，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修正。</p> <p>4．行政院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p>
宿舍借用	<p>1．行政院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訂頒「事務管理規則」。</p> <p>2．各機關五十八年開始實施公教人員住宅補貼制度及處理老舊眷舍改建公教住宅，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再興建宿舍。</p> <p>3．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函釋：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p> <p>4．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事項」。</p> <p>5．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各機關學校為應業務特殊需要，或位處離島偏遠地區，或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期輪調回國服務期間需要，或延攬海外人才需要，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p> <p>6．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佔用宿舍，應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收回，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同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p>
福利品供應	<p>1．福利品供應制度於五十三年首在軍中實施。</p> <p>2．六十三年十一月核定「行政院試辦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計畫要點」，自六十四年委託國防部福利總處兼辦公教福利品之供應首在臺北市及中興新村開辦，凡現職公教員工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可持購買證進入福利中心購物。</p> <p>3．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全面擴大供應公教員工福利品，並訂定「防止公教員工福利品外流注意事項」。</p> <p>4．六十五年度各縣市鄉鎮亦全面開辦福利品供應。</p>

- | | |
|--|---|
| | <p>5 · 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核定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列入福利品供應對象範圍。</p> <p>6 · 七十八年五月九日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訂定「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p> <p>7 · 七十八年七月起改依合作社法由各機關學校分別成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生活必需品之統一議價及供貨事宜。</p> <p>8 · 臺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七月十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p> <p>9 · 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p> |
|--|---|